

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技协（联合会），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各省联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规范、引导和监督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流程（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流程（试行）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流程（试行）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主要程序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与审批、标准大纲评审、标准起草与初稿评审、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与评审、送审稿评审、报批稿审批、出版发行、宣贯运行、复审与修订等主要阶段。团体标准编制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需要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以确保团体标准的质量与进度。

标准编制流程表

阶段划分	工作内容
准备阶段	标准调研
	标准预备会
起草阶段	标准立项申请
	标准编写任务下达（立项审批）
	团体标准大纲评审
	团体标准初稿的编制
专家评审阶段	专家组对征求意见稿形成意见
	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审核报批阶段	专家委员会进行最后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形成上报稿报团标信息平台公示

发布运行 阶段	标准批准后召开发布会出版发行
	根据标准执行情况定期修订

（一）标准准备阶段

1、标准调研

标准制定发起单位需对当前行业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未来应用的广泛性及现实价值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调研报告。

2、召开预备会

召开团体标准编制预备会，确定标准编写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确定编写内容，形成标准提纲。

（二）标准起草阶段

1、标准起草单位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2、团标编写任务下达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各团标编制申请书进行审批，我会试行跟踪专家制。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与标准第一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编制协议。

3、团体标准大纲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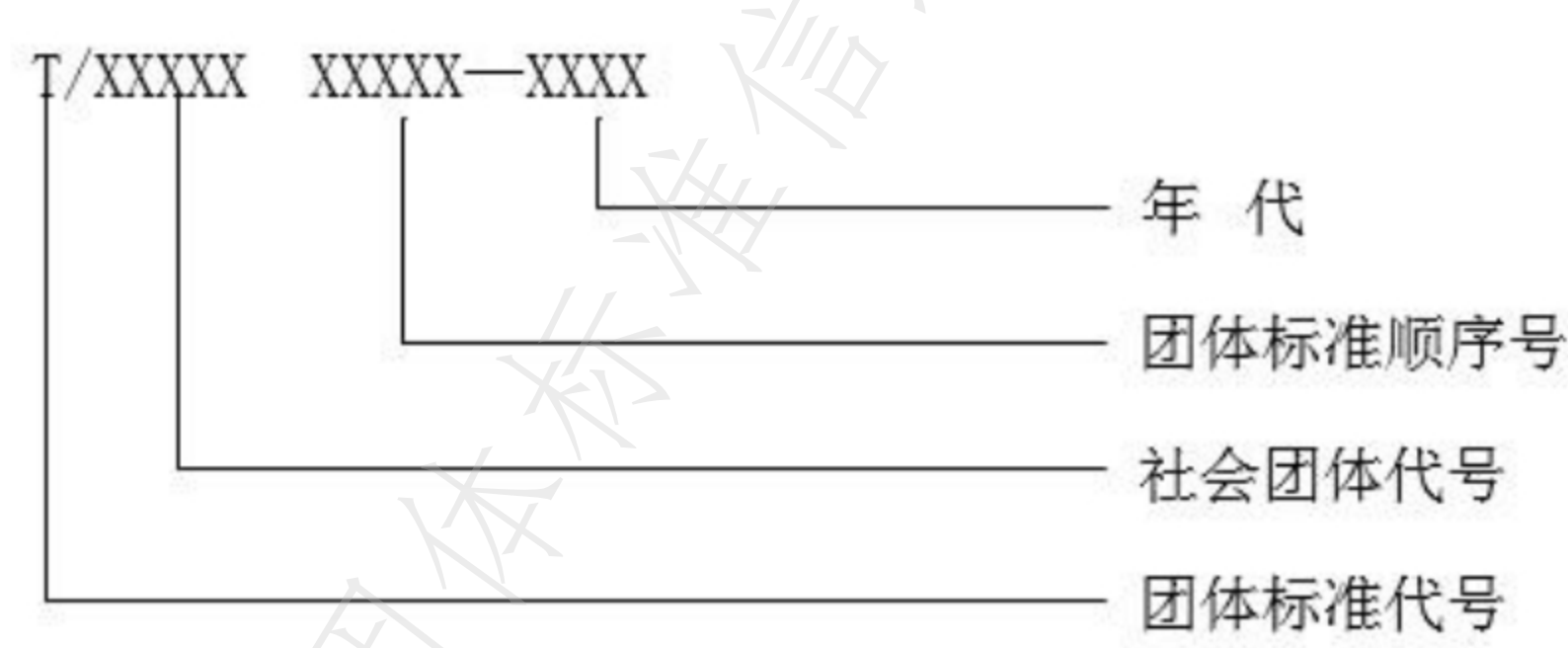
主编单位会同参编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编写标准编制大纲并对大纲进行评审。标准编制大纲评审过程应邀请研究会团体标准专家库相关专业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 11 人）专家参与评审，第一主编单位负责组织。

团体标准专家库成员人数不够时，由研究会出面外聘补足。

4. 团体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团体标准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的要求。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RSTA 001—2024

我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注册的唯一团体代号为 **CRSTA**，按以上规则，我会如 2024 年编制的第一个团体标准，那标准编号即为：T/CRSTA 001—2024。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广泛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讨论，对标准初稿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讨论稿(含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

团体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形成，应第一时间印发专

家组成员、相关会员单位，广泛征求反馈意见。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涉及到消费者权益的，应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60 天。

（三）专家评审阶段

第一主编单位组织专家，对讨论稿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负责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与本标准有密切关系的有代表性的管理、生产、使用、科研等单位发征求意见函；

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征求的意见，标准起草组进行归纳整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据此对征求来的意见逐条进行答复、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报批阶段

第一主编单位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报送至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不少于 11 人的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根据审查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由第一主编单位组织各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最终报批稿。

（五）发布运行阶段

标准批准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团体标准修订周期原则上为 3 年。